

西洋历史教科书

一函  
二册



西洋歷史教科書卷二

第三編

近代史

自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 
至一千八百十五年

第一期

宗教改革時代

自一四九二年  
至一六〇〇年

第一章 國力平均論之發端

第一 法蘭西王沙爾第八之侵意大利、沙爾第八一四八三  
之侵入意大利也、其勢甚盛、各國怨其破壞國力之平均、遂同盟  
以逐沙爾、其事如左、

一 原因 有羅德維哥者、奪米蘭侯之權、米蘭侯求救於拿

破里國王、而羅德維哥則請援於沙爾第八、沙爾第八欲

擊德爾哥、奪耶路撒冷、而建神聖王國、因拿破里國之地  
位、足以達其素志、遂於一四九四年、應羅德維哥之請、率

兵入意大利，所向披靡，明年平拿破里。

二 諸國同盟 於是西班牙王匪地難多、日耳曼帝馬西密

鄰、及羅德維哥始結意大利諸國同盟，以擊退沙爾第八、

第二 法蘭西王路易第十二之隆盛、路易第十二一四九八  
五一五

繼沙爾第八之遺志，侵意大利，取其北半之地，其事實如左。

一 瑤佛拉之戰 路易欲成沙爾之遺志，要求米蘭、拿破里

等，率兵侵入意大利，一千五百年戰於瑤佛拉，大破羅德

維哥。

二 拿破里問題 明年，路易與匪地難多約分拿破里國，至

一千五百有三年，匪地難多背約，而遣兵征服拿破里全

國。

三 路易征服意大利北部 一千五百有八年、羅馬法王、馬西密鄰、匪地難多等、創建掣勃來同盟、路易第十二亦與焉、遂大破佛訥興軍於亞納德落、而占領意大利北部、

第三 路易之衰敗、一千五百十二年、諸國同盟以抗路易、路易之勢頓衰、其事如左、

一 法蘭西軍退出意大利 法王佛尼斯與西班牙等共建神聖同盟、以抗路易、一千五百十三年、盡逐法蘭西軍於意大利外、

二 法蘭西之危急 同盟諸國、遂進逼法蘭西、西班牙軍征服那佛爾而逼其南、英吉利軍逼其北、奧地利軍逼其東、一千五百十四年、路易乞和於諸國、乃結套南之和約、

三 結果 路易既敗，西班牙遂併有拿破里及西西里，而為

歐洲第一之強國

第二章 甲列第五及弗朗西斯第一之對抗

第一 哈潑斯堡家之隆盛 自馬西密鄰第一以來，哈潑斯堡家漸盛，其統系之圖如左

亞爾伯第五(一四三六—一四三九)——弗勒得力第三(一四四〇—一四四三)——

——馬西密鄰第一(一四九三—一五一九)——腓立奧地利亞公——甲列第五(一五一九—一五五六)——(腓立第二)西班牙王

婚一

婚一

麥憐(不爾良女侯)

喬安那(西班牙王女)

——匪地難多第一(一五五六—一五六四)

——

一 弗勒得力第三，自路德勒死後，日耳曼遂紛亂，至十四世

紀亞爾伯第五及弗勒得力第三，以次由哈潑爾堡家選出，而亞爾伯享國甚短，弗勒得力又柔弱不振，遂坐視諸侯之交爭而不能制。

二 馬西密鄰第一 馬西密鄰與不爾良女侯麥憐結婚，擴大其領土，禁諸侯之私鬪，以斷紛亂之根源，屢與西班牙同盟，以抑制法蘭西之勢力，頗著功績於世。

三 甲列第五之興 甲列生於一千五百年，十五歲時，因祖母麥憐之死，而得不爾良地，十六歲時，因外祖父匪地難多之死，即西班牙王位，至十九歲，祖父馬西密鄰歿，選爲日耳曼帝。

## 第二 對抗之原因、

一 國力平均 國力之平均、實爲對抗之原因、甲列第五既爲西班牙王、而併有奧地利及呢特蘭、弗朗西斯懼其勢力之盛、始自爲日耳曼帝、以與之相抗、其計不成、日耳曼帝位、卒歸甲列、而二國之間、遂開戰鬪焉、

二 甲列之口實 意大利北部、在中代、本爲日耳曼帝所領、法蘭西之東南部、本爲不爾良侯所領、故甲列以恢復二地爲言、

三 弗朗西斯之口實 弗朗西斯則以先王曾要求意大利之地、且欲得那佛爾及弗蘭特等、故率兵以侵意大利、

第三 戰、爭、時、之、要、事、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、爲戰爭開始之時、其後或戰或和、歷二十四年之久、其可記之事有三、

一 巴維亞之戰 一五二五年，弗朗西斯侵入意大利北部，甲列與戰於巴維亞，大敗之，擒弗朗西斯而幽之於馬特立德，弗朗西斯立割讓法蘭西東南部之約，乃還。

二 羅馬府之蹂躪 一五二七年，弗朗西斯背馬特立德之約，而與羅馬法王相結，以抗甲列，甲列率軍，陷羅馬而掠之，一五二九年，議和於墾勃來。

二 馬奢勒斯之役 一五三六年，和約復破，甲列率兵圍馬奢勒斯，守城兵擊退之，至一五四四年，媾和於克來斯般，戰爭始息。

### 第三章 日耳曼宗教之改革

第一 改革之發端 宗教之改革，始於日耳曼，而及於諸國，其



發端之故有三、

一 原因 教徒之間廢、教會之腐敗、實爲改革之大原因、而最足以激 改革之說者、則赦罪書之販賣是也、

二 路德馬爾丁一五四八—一五四六 路德係伊思勒盤鑛夫之子、素

有志於神學、學於愛爾弗爾德之寺院、一千五百十一年以來、爲維頓堡大學之神學教授、頗盡力於斯道、

三 路德之條例 一五一七年、路德攻擊赦罪書之販賣、而定九十五條例、揭示於寺門、撒克遜侯弗勒得力首贊之、諸侯之贊成者、亦復不少、通國人民、莫不稱此揭示、爲足以矯正、教會之腐敗云、

第二 路德之聲名、路德之聲名、因其氣節而益大、其事實如

左

一 路德及法王 一千五百二十年，法王勒屋第十，以路德之說爲異端，下令驅逐之，路德焚其令於公衆之前，益刊布其說，以攻擊教會之腐敗。

二 路德及甲列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，甲列開大會於伏密斯，召路德而親諭之，路德仍堅持其說，會中決議以路德之說爲異端。

三 路德之幽居 撒克遜侯見路德之危，乃令幽居於華德堡城中而保護之，路德在城內，專以翻譯聖書爲務。

第三 改革派權勢之變遷 改革派之權勢，因甲列帝之政略，而有幸不幸之異，其變遷之最著者，約有三次。

第一變 一五二六年，弗朗西斯第一與法王相合，以抗甲列。甲列乃令斯巴逸爾議會，議決宗教之自由，於是撒克遜改革派之諸侯伯，握教會監督之權，收沒寺院之產，而給俸於教徒，以其餘款，或立學校，或救助貧民。

第二變 一五二九年，法王與甲列帝和，甲列乃於滅改革派，宣言仍照伏密斯所決之議，改革派反對此言，稱爲布勒的斯丹德，至一五三一年，遂建立希馬喀爾頓同盟。

第三變 一五三二年，土耳其人侵亨格利，甲列帝當紐倫堡議和時，復允許宗教之自由，遂擊退土耳其人，自是十二年閒，稍得平靜。

#### 第四章 歐洲宗教之改革

第一 瑞士及法蘭西、日耳曼之次、盛論改革者、爲瑞士及法蘭西二國、其序次如左、

一 瑞士 此國之始倡改革者、曰士溫廉烏烈虛、一五四八—一四一士溫廉於一五一八年、攻擊赦罪書之販賣、而倡改革宗教、率兵與舊教徒戰、一五三一年、軍敗而死、其所倡之改革論、漸行於世、

二 法蘭西 其倡改革者、曰喀爾文約翰、一五五〇—一五六四自巴黎大學議駁改革之說、喀爾文及其教徒、皆亡於瑞士之琴納華、

三 琴納華之宗教新制度 喀爾文在琴納華、一新其宗教之制度、設共和議會、使議關於宗教、道德、儀制等事、一五

三六年、遂與羅馬法王分離、而喀爾文之主義、廣行於法

蘭西、荷蘭等國、

第二 斯根特、納維亞、諸國、當中代時、丹麥、瑞典、瑞威三國、離  
台不常、後卒爲丹麥所兼併、而其宗教改革之可記者如左、

一 概況 諸侯及教徒之勢極盛、及宗教改革論起、國王贊  
助之、以抑諸侯及教徒、而擴張王權、

二 丹麥 一五二七年、弗勒得力第一一一五五二二三公許新教  
之自由、一五三六年、基利斯底安第三一一五五三三九亦宣言

宗教改革論之適當、

三 瑞典 一五二三年、瓦撒額斯達舉兵、叛丹麥而獨立、兼  
併瑞威、獎勵新教、以抑教徒及諸侯之跋扈、而王權大張、

第三 舊教之抵抗 當宗教改革論盛行於諸國時、西班牙人

有陸煜拉(一五四九—一五六六)者、謀挽回舊教之勢力、遂創立奇蘇德派、

一 陸煜拉之履歷 陸煜拉生於西班牙之閩閱家、壯時從

軍、因失志於戰場、遂潛心宗教、一五二八年、遊於巴黎之  
大學、而與惹維歐、弗朗西斯締交焉、

二 奇蘇德派之創建 陸煜拉及惹維歐等、謀維持舊教、遂

創立一派、於一千五百四十年、經法王波爾第三批准、稱  
爲奇蘇德派、奇蘇德派、規律嚴重、以練精神、以小兒之教  
育自任、又盡力以布其教於海外、頗著功績、

### 第五章 宗教之改革

英吉利之改革、及日耳曼第二期改革、

第一 英吉利之改革宗教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與諸國異，乃由國王之意志而改革者也，其事實如左。

一 亨利第八

一五〇九  
一五四七

亨利第八繼亨利第七而卽王位。

姿容豐麗，舉動嫺雅，有學識，著攻擊宗教改革論之書，法王授以宗教保護者之號。

二 國王監督教會

亨利第八欲大張王權，擢烏爾西爲宰

相，兼爲約克之大掌教，用其政略，使教徒共聽王命。

三 離婚問題

一五二五  
一五三三

王后加他鄰者，西班牙王之女，甲

列帝之叔母也，亨利欲與之離婚，而請於法王，法王躊躇未決，亨利遣烏爾西斡旋之而無效，亨利怒，貶烏爾西。

第二

羅馬法王及英吉利之分離。

因離婚問題之故，亨利遂

與羅馬法王絕交，而成英吉利教會之分離，其事如左。

一 離婚問題之決定 亨利用格蘭麥爲庚德勃來之大學教，使官言不應與加他鄰結婚，且承認立安波鄰爲后。

二 英吉利教會之成立 法王怒亨利之所爲，一五三四年，與亨利絕，亨利乃廢法王在英吉利所有之權，國會亦贊成此舉，於是決議以亨利爲英吉利教會之監督。

三 英吉利改革之異於各國 亨利第八以一己之意志，而成宗教之改革，其改革非出於新教主義，而取舊教主義於法王之手，而移諸國王。

第三 斯馬加甸之戰爭（日耳曼之第二期改革） 日耳曼自紐倫堡媾和以來，暫覺平靜，而復以多倫德會議宗教改革，成



斯馬加甸之戰爭，其事如左。

- 一 多倫德會議 甲列帝開新舊兩教之大會於多倫德，新教徒無一人到會者，會中議決羅馬法王有最上之權。
- 二 斯馬加甸之戰爭 甲列帝怒新教徒之不到多倫德會，欲集兵以撲滅之，斯馬加甸同盟奉弗勒得力以與之相抗，其勇將摩利志降於甲列，同盟軍大敗，弗勒得力爲甲列軍所虜。

- 三 澳古斯堡之媾和 一五五二年，摩利志又叛甲列而與法蘭西同盟，以援新教，甲列出奔，旋於一五五五年，會議於澳古斯堡，公許新教之自由。

第六章 荷蘭共和國之獨立 一五七二  
一六〇九